

已簽訂 99 遊覽車租賃合約書通知

通 告

- 一、本校自 99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分別與「宜花東遊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及「華聯遊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遊覽車租賃合約書，各單位倘有交通運輸上的需求，可逕洽該公司辦理。
- 二、宜花東遊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合約案號:No99B1)；聯絡人：鄧佳傑先生，電話：03-8358101、0931-626889、傳真：03-8331484、e-mail:jakiel218@yahoo.com.tw。
- 三、華聯遊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合約案號:No99B2)；聯絡人：林郁菁小姐，電話：03-8355437、0928-634216、傳真：03-834025、e-mail:lyc9255@hotmail.com。
- 四、本項租賃車輛契約並無強制性，僅係提供全校各單位及人員安全與便利租車需求之另一選擇。
- 五、貴單位倘依本合約租賃車輛，請詳閱合約內容，有關費用之計算，係依據該合約第四條之規定，所附之收費標準為收費之上限，仍得配合該公司之優惠方案、按市價 9 折計或另行議定之，請自行擇最優惠條件辦理。
- 六、用車單位對該公司倘有任何使用上的改進意見，請以書面紀錄方式送交事務組廖瑞珠(電話 03-8632314、e-mail:julier@mail.ndhu.edu.tw)，俾提供該公司進行改善，並納入日後簽訂合約之參考。

總務處事務組 敬啟

國立東華大學

事務組

租賃合約書

合約案號	N 0 9 9 B 1
合約名稱	國立東華大學遊覽車租賃合約書
廠商名稱	宜花東遊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花蓮市 970 中山路 139 號
電 話	0 3 - 8 3 5 8 1 0 1
傳 真	0 3 - 8 3 3 1 4 8 4
使用單位	

國立東華大學遊覽車租賃合約書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約人

宜花東遊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交通需要，增進彼此共同利益，針對遊覽車租賃事宜，雙方同意本合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合約有效期限共1年，自民國99年7月1日起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

第二條 本合約租賃車輛 輛（本車輛含駕駛員、隨車服務人員）租賃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共計 天 小時；乙方所提供之車輛為自有車輛，而非靠（寄）行車輛。

第三條 車輛基本資料：

1、車號：

2、出廠年份： 年 月。

3、廠牌：

4、座位數： 位，並與行車執照記載相符。

5、合格定期檢驗紀錄：

如無法提供原車，而必須更換他車時，需經乙方同意，且他車回質不得低於前項標準。

第四條 費用計算：所列價格均含稅、油料、停車費、過路費、相關保險費用及車輛違反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規之罰鍰費用，暨司機及導遊員之服務費，經雙方約定之收費標準(附表)，除雙方另行議訂優惠價格，或配合乙方優惠促銷方案外，於合約期間內，不得任意調整；上下班及例行性交通運輸車資另議，不受收費標準限制；餘未盡項目車資按市價9折計收，或另協議之。

第五條 租金給付時間：租金新台幣 元於 年 月 日給付。

第六條 租金付款方式：1、現金。 2、信用卡。

3、其它：_____。

第七條 乙方保證其為依公路法所規定之合格旅遊業，並保證載客使用之車輛及司機係經核定許可，因違法而衍生之責任問題概由乙方負其責。

第八條 報到及出車時間、地點應由甲方告知乙方如未能準時報到及出車，致損害甲方權益應由乙方依第十條所定方式負賠償責任。有關行程、路線、休息地點應於簽約時一併註明（如附行程表），未經雙方同意，不得變更行程及路線。

第九條 乙方應向乘客簡介車輛安全設施、逃生設備並維護車輛整潔及雙方約定（如附服務項目表）應提供之服務。遊覽車駕駛員及隨車服務人員不得向乘客兜售或媒介商品或其它服務。

第十條 乙方駕駛員應於行程前及行程中各休息、遊憩點出車前實施酒精酒測，並經甲方或其指定人確認駕駛員未有飲酒情事，方能行駛。駕駛員經檢測未能通過時，甲方得要求乙方於1小時內更換駕駛員，或暫緩旅遊行程進行，其所致延誤行程或不能完成預定行程，除當日不得收費外，應由乙方依所收費用每日平均之數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租賃期間車輛發生故障時應由乙方另提供同等級之車輛使用，致延誤行程或不能完成預定行程者，應由乙方依第十條所定方式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車輛於出車前乙方須先行檢視車輛狀況，避免人員損傷，倘因疏失致乘客權益受損或發生意外傷亡，概由乙方依公路法等相關規定負擔損害賠償的責任，與

甲方無涉；行車中發生任何事故時除肇事責任由相關單位鑑定外，乙方應派人協助處理旅客發生事故之相關事宜。若肇事責任歸乙方，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因臨時道路障礙、其他天然災害事變等不可抗拒因素，致未能完成預訂行程者，雙方得就行程、路線休息地點另行約定。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本車輛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號碼：_____）外，乙方另已付費投保下列保險：

1、任意第三人責任險，保險金額壹佰萬元。

2、乘客平安險，保險金額貳佰萬元。

第十六條

本合約發生訴訟時，甲方、乙方雙方同意以台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或雙方欲變更本合約履約條件時，應經雙方另行商議並以本合約之附件方式補充之。

第十八條

本合約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東華大學

代 表 人：黃文樞

地 址：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電 話：03-8635000



乙 方：宜花東遊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游麗雲

地 址：花蓮市中山路139號

統一編號：16363272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號碼：花建營字第43340號

電 話：03-8358101

傳 真：03-8331484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7 月 1 日 訂 立

附表：

收費標準表

一、境外租車【1日】

單位：元

項目 地點	20人座中型車		40人座以上大型車	
	平日每日單價	假日每日單價	平日每日單價	假日每日單價
台東	7,000	7,500	8,500	9,000
宜蘭	7,000	7,500	8,500	9,000
高雄	10,000	11,000	14,500	15,000
台北	9,000	9,500	13,000	14,000

備註：

- 1、 起始地為國立東華大學(含美崙校區)。
- 2、 上表得自行增列地點。

二、境外租車【2日】

單位：元

項目 地點	20人座中型車		40人座以上大型車	
	平日每日單價	假日每日單價	平日每日單價	假日每日單價
台東	6,500	7,000	8,000	8,500
宜蘭	7,000	7,500	8,000	8,500
基隆、台北、桃園	7,000	7,500	8,000	8,500
高雄、屏東	7,500	8,000	9,000	10,000
新竹、台中、彰化、雲林、台南、南投等	9,000	9,500	11,000	12,000

備註：

- 1、 起始地為國立東華大學(含美崙校區)。
- 2、 上表得自行增列地點。

三、境外租車【3 日以上】

單位：元

項目 地點	20 人座中型車		40 人座以上大型車	
	平日每日單價	假日每日單價	平日每日單價	假日每日單價
台東	6,500	7,000	7,500	8,000
宜蘭	6,500	7,000	7,500	8,000
基隆、台北、桃園	7,000	7,000	8,500	8,500
高雄、屏東	7,000	7,500	8,500	9,000
新竹、雲林、台南	7,500	8,000	9,500	10,000
台中、彰化、南投	7,500	8,000	9,000	9,500
境外不論幾日	7,000	7,500	8,000	8,500

備註：

- 1、 起始地為國立東華大學(含美崙校區)。
- 2、 上表得自行增列地點。

四、境內租車

單位：元

項目 地點	20 人座中型車		40 人座以上大型車	
	平日每日單價	假日每日單價	平日每日單價	假日每日單價
境內 1 日 (含瑞穗、玉里、富里、東海岸、豐濱如石梯坪、長紅橋等)	6,000	7,000	7,500	8,500
車站、機場、市區及近郊【單程】	1,200	1,200	2,000	2,000
兆豐農場、怡園、理想大地【來回】	3,500	3,500	4,500	4,500
天祥【來回】	6,000	6,500	7,500	8,000
鯉魚潭【來回】	3,000	3,000	4,000	4,000
七星潭【來回】	3,000	3,000	4,000	4,000

備註：

- 1、 起始地為國立東華大學(含美崙校區)。
- 2、 上表得自行增列地點。

正本

事務組

國立東華大學

租賃合約書

合約案號	N 0 9 9 B 2
合約名稱	國立東華大學遊覽車租賃合約書
廠商名稱	華聯遊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花蓮市 970 中山路 549-2 號
電話	0 3 - 8 3 5 5 4 3 7
傳真	0 3 - 8 3 4 0 2 5 0
使用單位	

國立東華大學遊覽車租賃合約書

國立東華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約人

華聯遊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交通需要，增進彼此共同利益，針對遊覽車租賃事宜，雙方同意本合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合約有效期限共 1 年，自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

第二條 本合約租賃車輛 輛 (本車輛含駕駛員、隨車服務人員) 租賃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共計 天 小時；乙方所提供之車輛為自有車輛，而非靠 (寄) 行車輛。

第三條 車輛基本資料：

1、車號：

2、出廠年份： 年 月。

3、廠牌：

4、座位數： 位，並與行車執照記載相符。

5、合格定期檢驗紀錄：

如無法提供原車，而必須更換他車時，需經乙方同意，且他車回質不得低於前項標準。

第四條 費用計算：所列價格均含稅、油料、停車費、過路費、相關保險費用及車輛違反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規之罰鍰費用，暨司機及導遊員之服務費，經雙方約定之收費標準(附表)，除雙方另行議訂優惠價格，或配合乙方優惠促銷方案外，於合約期間內，不得任意調整；上下班及例行性交通運輸車資另議，不受收費標準限制；餘未盡項目車資按市價 9 折計收，或另協議之。

第五條 租金給付時間：租金新台幣 元於 年 月 日給付。

第六條 租金付款方式： 1、現金。 2、信用卡。

3、其它：_____。

第七條 乙方保證其為依公路法所規定之合格旅遊業，並保證載客使用之車輛及司機係經核定許可，因違法而衍生之責任問題概由乙方負其責。

第八條 報到及出車時間、地點應由甲方告知乙方如未能準時報到及出車，致損害甲方權益應由乙方依第十條所定方式負賠償責任。有關行程、路線、休息地點應於簽約時一併註明(如附行程表)，未經雙方同意，不得變更行程及路線。

第九條 乙方應向乘客簡介車輛安全設施、逃生設備並維護車輛整潔及雙方約定(如附服務項目表)應提供之服務。遊覽車駕駛員及隨車服務人員不得向乘客兜售或媒介商品或其它服務。

第十條 乙方駕駛員應於行程前及行程中各休息、遊憩點出車前實施酒精酒測，並經甲方或其指定人確認駕駛員未有飲酒情事，方能行駛。駕駛員經檢測未能通過時，甲方得要求乙方於 1 小時內更換駕駛員，或暫緩旅遊行程進行，其所致延誤行程或不能完成預定行程，除當日不得收費外，應由乙方依所收費用每日平均之數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租賃期間車輛發生故障時應由乙方另提供同等級之車輛使用，致延誤行程或不能完成預定行程者，應由乙方依第十條所定方式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車輛於出車前乙方須先行檢視車輛狀況，避免人員損傷，倘因疏失致乘客權益受損或發生意外傷亡，概由乙方依公路法等相關規定負擔損害賠償的責任，與

甲方無涉；行車中發生任何事故時除肇事責任由相關單位鑑定外，乙方應派人協助處理旅客發生事故之相關事宜。若肇事責任歸乙方，乙方應負賠償責任。因臨時道路障礙、其他天然災害事變等不可抗拒因素，致乙方無法出車，甲方得解除合約。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因臨時道路障礙、其他天然災害事變等不可抗拒因素，致未能完成預訂行程者，雙方得就行程、路線休息地點另行約定。

第十五條 本車輛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號碼：_____）外，乙方另已付費投保下列保險：

- 1、任意第三人責任險，保險金額壹佰萬元。
- 2、乘客平安險，保險金額壹佰伍拾萬元。

第十六條 本合約發生訴訟時，甲方、乙方雙方同意以台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或雙方欲變更本合約履約條件時，應經雙方另行商議並以本合約之附件方式補充之。

第十八條 本合約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東華大學

代 表 人：黃文樞

地 址：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電 話：03-8635000



乙 方：華聯遊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兆麟

地 址：花蓮市 970 中山路 549-2 號

統一編號：97275356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號碼：

電 話：03-8355437

傳 真：03-8340250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7 月 1 日 訂 立

附表：

收費標準表

一、境外租車【1日】

單位：元

項目 地點	20人座中型車		40人座以上大型車	
	平日每日單價	假日每日單價	平日每日單價	假日每日單價
台東	7,000	7,500	8,500	9,000
宜蘭	7,000	7,500	8,500	9,000
高雄	10,000	11,000	14,500	15,000
台北	9,000	9,500	13,000	14,000

備註：

- 1、 起始地為國立東華大學(含美崙校區)。
- 2、 上表得自行增列地點。

二、境外租車【2日】

單位：元

項目 地點	20人座中型車		40人座以上大型車	
	平日每日單價	假日每日單價	平日每日單價	假日每日單價
台東	6,500	7,000	8,000	8,500
宜蘭	7,000	7,500	8,000	8,500
基隆、台北、桃園	7,000	7,500	8,000	8,500
高雄、屏東	7,500	8,000	9,000	10,000
新竹、台中、彰化、雲林、台南、南投等	9,000	9,500	11,000	12,000

備註：

- 1、 起始地為國立東華大學(含美崙校區)。
- 2、 上表得自行增列地點。

三、境外租車【3日以上】

單位：元

項目 地點	20人座中型車		40人座以上大型車	
	平日每日單價	假日每日單價	平日每日單價	假日每日單價
台東	6,500	7,000	7,500	8,000
宜蘭	6,500	7,000	7,500	8,000
基隆、台北、桃園	7,000	7,000	8,500	8,500
高雄、屏東	7,000	7,500	8,500	9,000
新竹、雲林、台南	7,500	8,000	9,500	10,000
台中、彰化、南投	7,500	8,000	9,000	9,500
境外不論幾日	7,000	7,500	8,000	8,500

備註：

- 1、 起始地為國立東華大學(含美崙校區)。
- 2、 上表得自行增列地點。

四、境內租車

單位：元

項目 地點	20 人座中型車		40 人座以上大型車	
	平日每日單價	假日每日單價	平日每日單價	假日每日單價
境內 1 日 (含瑞穗、玉里、富里、東海岸、豐濱如石梯坪、長紅橋等)	6,000	7,000	7,500	8,500
車站、機場、市區及近郊【單程】	1,200	1,200	2,000	2,000
兆豐農場、怡園、理想大地【來回】	3,500	3,500	4,500	4,500
天祥【來回】	6,000	6,500	7,500	8,000
鯉魚潭【來回】	3,000	3,000	4,000	4,000
七星潭【來回】	3,000	3,000	4,000	4,000

備註：

- 1、 起始地為國立東華大學(含美崙校區)。
- 2、 上表得自行增列地點。